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1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,532,866,772.52 元。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人民币 466,885,043.24 元，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6,688,504.33 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4,407,355.09 元，资本公积 18,014,312,366.48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4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 2,356,514,564 股测算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5,563,495.36 元，以股本溢价转增 942,605,82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,299,120,389 股。本次拟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、转增股本比例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2日